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林宣亞 02-23803744
電子郵件：Q363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主地字第1110011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0B09585_1_20103000737.pdf、1110B09585_2_20103000737.pdf)

主旨：各主計機關（構）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或通知報到事宜
時，請適時提醒保留受訓資格或延後分配相關規定，及申
請放棄受訓資格對其權益之影響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85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（不含中央銀行會計處）

副本：

